

# 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譚湘吾

電子信箱：tarn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觀賓字第10409263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處詢問本局配合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辦理「國內旅遊住宿優惠」補助與國民旅遊卡併用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04年12月1日總處培字第10400526691號函。
- 二、本局配合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，提供國人國內旅遊住宿優惠之補助，是以國人用其身份證號碼至「國內旅遊住宿優惠」活動專區網站，申請1組"限期旅遊住宿"折價電子序號碼，並以電子序號預訂參與本次活動之旅宿業者房間，且於104年11月20日至105年2月29日完成住宿後，即可補助1間1晚實售房價30%金額，最高不超過新臺幣1,000元，補助金額直接折抵房價，嗣後由旅宿業者向本局申請補助經費，有關旅客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支付房價，其支付金額為折價後房價金額，但業者開立發票金額必須為實售房價金額(例：開立發票金額2,000元、刷卡金額1,400元、業者申請優惠補助金額600元)，因此國民旅遊卡消費金額紀錄，並未包含本次活動旅宿優惠補助金額，爰此國民旅遊卡應可與上開措施併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本：